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此页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2023年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钱晓波

负责人：颜华荣　　经办律师：苏丽敏